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準則

96.4.23 9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第1次臨時會通過  
98.3.18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運動與休閒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7條)  
98.4.22 9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7條)  
102.12.2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運動與休閒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7條)  
102.12.18 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7條)  
103.03.07 校長核備  
103.11.10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運動與休閒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7條)  
103.12.17 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7條)  
104.01.13 校長核備  
110.6.23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運動與休閒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3、4、5、7、8、9條)  
110.11.17 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3、4、5、7、8、9條)  
110.12.16 校長核備

一、本準則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訂定之。

二、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積極培育國際競賽頂尖人才，並落實本校之教育功能與發展特色，使運動特優學生能兼顧學業、訓練與比賽，助其提升運動競技水準及完善生涯規劃之目的，特訂定本準則。

三、本校運動特優學生之界定：

## (一) 第一級

1.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前八名或示範賽獲前三名者。
2.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3. 參加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前三名或示範賽獲第一名者。
4.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或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5.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前二名者。
6.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7. 參加國際奧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隊正式競賽前二名者
8. 參加亞洲國際奧會主辦之亞洲青年運動會正式競賽第一名者。

## (二) 第二級

1.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錦標賽獲前八名者。
2. 參加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前八名者。
3.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或錦標賽獲前四名者。
4.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錦標賽(盃)獲前四名者。
5. 參加國際奧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前三名者。
6. 參加亞洲國際奧會主辦之亞洲青年運動會正式競賽前二名者。
7. 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運動會正式競賽國家組前二名者。
8. 參加國際單項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或青少年正式錦標賽前二名者。
9. 參加亞洲單項協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或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第一名者。

(三) 第三級

參加國際性運動會、職業賽、公開賽及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表現（成績）優異且深具發展潛力者。

(四) 獲選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培訓或代表隊之選手或教練，且具有學生身分，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調訓者。

四、申請程序：

符合第三條第一至三款資格之一，且因參加國內外之訓練及比賽，在學期中需要請假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而致課程無法順利修讀者，須依規定於該學期申請停修課程截止前提出彈性修讀申請，其程序須先經由校內該隊教練同意，提報所屬系、所及學院進行專業審查認定後，報請校長召開「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審核小組」（審核小組設置準則另訂）會議通過後實施。

符合第三條第四款資格者，依國訓中心之調訓公文，由各系、所進行專業審查認定後，專案簽請教務處辦理相關事宜。

五、經本校核准運動特優之學生其彈性修讀課程方式：

符合第三條第一至三款資格之一，且因參加國內外之訓練及比賽，在學期中需要請假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而致課程無法順利修讀者，其彈性修讀課程方式如下：

- (一) 學業成績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修習科目及授課教師之聘請由申請學生所屬系、所規劃，並提報教務處核備，其鐘點得不計入任課教師學期規定授課時數內。
- (三) 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於晚間、例假日及寒暑假開課或補課，或運用遠距教學方式授課。
- (四) 經系所認定，運動特優學生參加國內外訓練及比賽得採計該學期相關之運動專長訓練學分。
- (五) 經教練認定，運動特優學生參加國內外訓練及比賽成果得採計為該學期相關之運動專長訓練成績。
- (六) 每學期選課之最低學分數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第三條第四款資格者，得申請於國訓中心修讀專班課程(由國訓中心邀集調訓選手或教練原就讀學校代表組成之課程委員會共同規劃，協助處理修習學分、授課教師及成績彙送等行政事務)。

六、凡經本校審核通過之學生，其培訓計畫併同課程修讀計畫得專案報請相關單位補助經費。

七、前條課程修讀計畫申請經費，如未獲相關單位全額補助，得由本校可用專款項下支應：

- (一) 第一級學生：全額補助。
- (二) 第二級學生：三分之二額度補助。

(三) 第三級學生：二分之一額度補助。

第二級及第三級學生若與「第一級」學生修習相同任課教師開設之課程，並於同時間進行與完成，則該課程之鐘點費免繳。

若非屬有「第一級」學生開設之課程，所修習相同任課教師開設之課程，並於同時間進行與完成，則該課程之鐘點費，則由全體參與彈修學生依第二級（三分之一）及第三級（二分之一）之比例與人數分擔。

八、取得運動特優彈性修讀資格之學生，倘因訓練怠惰、拒絕參賽、行為舉止不當或已不具本校學籍等情事者，推薦教練得專案提報「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審核小組」，經查證屬實後取消彈性修讀資格。

九、本準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